靖边县中医医院煎药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(SCZK2026-JT-1854-001.1B2)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8013

甲方：靖边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鑫飞佳苑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

“靖边县中医医院煎药中心设备采购项目”，项目编号：（SCZK2026-JT-1854-001.1B2）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，确定陕西鑫飞佳苑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靖边县中医医院和陕西鑫飞佳苑商贸有限公司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.

甲方：靖边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陕西鑫飞佳苑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质保期
1	智能型煎药机	YJQ20Z-GL	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8台	32800.00	262400.00	3年
2	中药贴标包装一体机	YBT50-250A	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2台	30180.00	60360.00	3年
3	智能煎药管理控制系统	V4.0	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1套	416840.00	416840.00	1年
合计：（大写） 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	739600.00	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完整办理入库验收手续后，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%，即人民币702620.00元，大写柒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元整，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%,即人民币36980.00元，大写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交付地点：靖边县中医医院

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、并能正常使用。

3、设备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进场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设备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进场安装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进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损坏、破损、丢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免费更换补齐。

四、资质及质量保证

1.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具备完整合法有效资质：

2.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整机及配件剩余有效期、质保期均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。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、设备故障、参数不达标等问题，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、更

换、重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、2、3、4、5款约定，设备资质不全、质量不合格、参数不符、发票违规、价格违规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本次设备采购合作；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行政部门查处、科室工作受影响、产生经济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损失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供货、逾期安装调试、设备故障不及时处理，造成甲方科室工作延误、工作停滞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全部供货及合作业务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及政策调整约定

本协议合作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靖边县中医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乙方：陕西鑫飞佳苑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贺荣鑫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